

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自习室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保障学院研究生能够有一个干净、舒适、文明的学习和工作环境，特制定以下研究生自习室管理办法。

一、研究生自习室为学院公共资源，由学院与研究所协商，进行统一协调规划。

二、为确保每一位研究生有一个自习室卡位，自习室仅限于本院在读脱产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使用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占用。

三、卡位安排尽量按照同一个导师、同一个研究所、同一个学科的顺序尽可能做到集中。

四、如涉及到自习室研究生有导师交叉情况，网络费等相关费用由涉及导师共同承担。

五、研究生自习室是公共学习场所，凡在自习室上自习的研究生，必须遵守《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自习室管理细则》(附后)，如有违反，取消该生自习室卡位使用资格。

六、本办法解释权在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。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开始试行。

附件：

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自习室管理细则

（一）凡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在读脱产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可在入学后二周内，到学院办公室（格致楼 2018）办理申请自习室固定卡位手续。

（二）办理申请自习室固定卡位程序如下：

本人提出申请（到学院办公室领取并填写《物理学院研究生自习室卡位申请及承诺书》）→导师在「申请及承诺书」上签字→本人将「申请及承诺书」递交学院办公室、办理相关手续（领取卡位号和房门钥匙）

（三）研究生在毕业离校时，须到学院办公室办理卡位退出手续。

（四）自习室通过推举或由导师指定产生出本室的安全员，负责卫生值日表的安排，并对本室卫生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或上报学院办公室。自习室安全员每学年更换一次。

（五）所有研究生应按照值日表排班顺序进行值日，每天应于上班前 10 分钟打扫好公共区域卫生，开门开窗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；下班时应负责和监督其他学生关闭室内水、电、门、窗。

（六）自习室卡位应做到一位一人专用。未经允许，不得将自习室改变用途、出租、外借、私自调换卡位和从事经营性活动；如有此类情况发生，或自习室发生财、物丢失情

况，相关人员将承担赔偿责任，收回其卡位，取消自习资格。

（七）自习室不得乱拉电线、电缆；不得使用违章电器；严禁做饭；严禁使用明火等电器。

（八）严禁在楼内、自习室内吸烟、喝酒、赌博、吸毒、传播淫秽资料、玩网络游戏、吃零食等。

（九）不得在自习室内大声喧哗；不得举办大型文体活动；严禁喂养动物。

（十）每位同学应自觉打扫各自隔挡内的卫生，并及时处理生活垃圾，自觉维护自习室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。

（十一）私人贵重物品随身携带，如有遗失后果自负；对不认识人员进入自习室要主动过问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。

（十二）爱护学院及自习室公共财物，如有损坏或发生火灾、财产损失等，将按照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和赔偿。

附件 2:

物理学院研究生自习室卡位申请及承诺书

学院办公室:

本人系级专业在读脱产（硕、博）研究生。

现本人申请研究生自习室卡位，请学院予以安排。

本人郑重声明：严格遵守《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自习室管理细则》，保证不违反有关规定。如有违反，将同意收回自习室卡位，取消自习资格。

本人签名:

年 月 日

导师签字:

年 月 日